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受理廠商檢舉單位未有法務部調查局之資訊，或多登載其他非受理單位之資訊。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檢舉受理單位計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如受理檢舉單位誤載，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更新。
2.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登載如契約書(或招標文件)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應依個案詳細填載預估履約期限，勿登載「詳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
3.	招標公告規定不採行協商程序，惟招標文件卻保留與廠商協商之權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對於是否採行協商程序應有一致性。
4.	廠商證件審查表等文件將「電子領標憑據」、「服務建議書份數」列為合格不合格之項目。	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工程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5.	招標公告之「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採購契約範本」登載「是」，惟實際所使用之契約範本為舊版本或非主管機關契約範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請注意各該契約範本之最新修正情形。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6.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5. 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登載為「是。1.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之能力…」。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如有審查信用證明文件，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登載「是」，且僅須載明「廠商信用證明文件」項次即可。
7.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應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卻誤登載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8.	未採用最新版投標廠商聲明書。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茲因投標廠商聲明書常隨相關法規修正而不定期更新，請機關辦理採購時引用主管機關最新版投標廠商聲明書。
9.	投標須知中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電話誤植為 02-2918888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電話正確應為 02-29177777，傳真電話應為 02-29188888。
10.	投標須知中有關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廠商投標文件送達地點漏未填寫，或全份招標文件填列詳如招標清單等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11.	有關採購標的性質未包括維護修理，惟投標須知卻誤勾選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規定。	「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載明：「結構物保固期限 3 年，保固維修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惟檢視其採購標的並未包括維護修理，且按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其與保固有別。
12.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標價條件有誤載或未詳實填列情況(如：工程之採購誤載送達招機關總務處、勞務採購填寫詳如招標規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廠商之標價條件係指應完成之事項(按：可含地點、方式)。如：財物採購可敘明送達指定地點；工程採購可載明於指定地點完工；勞務採購則視個案性質填列。
13.	投標須知有關全份招標文件內容未依個案性質將廠商切結書納入全份招標文件中，如：工程採購案卻將廠商切結書 2 納入全份招標文件。	101 年 0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 函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又廠商切結書 2 僅適用於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採購毋須將切結書 2 納入全份招標文件中。
14.	相關採購文件(如：招標規範、契約圖說、契約、保固切結書等)標示廠商「不得異議」或「以機關(監造單位)解釋為準」等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以機關解釋為準」等文字，以避免不當限縮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及保障廠商異議、申訴之權利。
15.	招標文件規定「若工程項目之數量差異超過 10%，投標廠商應於開標時說明清楚憑辦，否則得標後不可歸責主辦機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工程之進行，需要機關、監造及廠商三方合力完成。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記載左列文字，不當限縮廠商權益。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關，並不可申請加帳。」或「凡工程慣例，雖圖面或標單未註明，承包商應照做，並不得要求加價，如有爭議，以監造建築師之解釋為依據」…等字句。		
16.	有關契約第11條第5項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漏未敘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有關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本府訂有「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建議辦理工程採購，將該份文件納入招標文件中並於契約載明。
17.	工程採購案之相關試驗費用未採量化方式編列，以 1 式編列或者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以 1 式編列。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第 7 點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抽驗費用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
二、開標階段			
1.	未見開標前是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有多記載其他事項。如：投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然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或開標紀錄中卻有記載決標原則或有得標廠商蓋章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3.	未於開標前落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未將非拒絕往來戶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98 年 0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列入不合格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底價訂定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底價核定單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同法第 53 條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狀況，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限制性招標底價核定單未有廠商報價欄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四、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1.	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七十，未依執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當發現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七十，應檢討底價有無偏高。
2.	開標日與決標日於不同天辦理，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6 款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機關開標日與決標日於不同天辦理，未於決標前再次確認廠商是否被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3.	有關決標結果漏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未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據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	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4.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逾期刊登。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決標日起三十日。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案件，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5.	決標紀錄與決標公告之登載不一致。如：機關未有政風單位，卻於決標公告之「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登載「是，實地監辦」等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決標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決標公告或依採購法第 62 條定期彙送，應注意決標公告、定期彙送資訊之正確性。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惟未見相關核准之資料。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履約階段及驗收、付款階段			
1.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或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該增加之金額有誤載情形。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契約變更後較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2.	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工。		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4.	驗收日期距完成履約日期逾 30 日以上，須行檢討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及契約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5.	驗收紀錄未依採購法規定內容填寫或未載明驗收項目、內容、尺寸、數量等具體抽查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6.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7.	結算驗收證明書依規定填寫完畢用印後，漏未將發文日期或字號填列，並核發予廠商收執。	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函	按結算驗收證明書由機關依需要填具，如：由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交廠商收執。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於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之案件，於評選作業規定、投標須知、評選總表、評選之會議記錄、開決標紀錄及簽辦文件中誤用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最有利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應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2.	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3.	未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與規定不符，如：乏有工作小組人員之姓名、職稱及專長、未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機關仍沿用舊法令填寫初審意見…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4.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5.	未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修正。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與法規不符，例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評選委員會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6.	評選委員會未指派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p>(1)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2)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p> <p>(3)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4)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p>
7.	難以判定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間點係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8403 號函	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間點，按工程企字第 1100028403 號函規定略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如：圈選委員名單、徵詢委員意願、核定聘(兼)函或開會通知單等)。
8.	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標示召集人為校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然校長非評選委員會之成員。	第 7 條	為委員。
9.	評選委員名單成立後，委員名單未即時公開、機關認定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之理由與規定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0.	機關於開標後始傳輸委員名單，與規定不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6 條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11.	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全體委員之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評選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12.	於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時，未獲得該委員之書面同意即將該名委員納入評選委員會中，恐衍生評選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項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13.	「評選總表」填載有缺漏情形，如：未依規定記錄廠商名稱、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缺席等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及函釋	說明
			<p>名。</p> <p>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14.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記載未臻完備，如：未記載會議次別、出席人員僅記載如簽到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p>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會議次別。</p> <p>三、會議時間。</p> <p>四、會議地點。</p> <p>五、主席姓名。</p> <p>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p> <p>七、列席人員姓名。</p> <p>八、記錄人員姓名。</p> <p>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p> <p>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15.	評選相關資料或其他採購文件因承辦人員更迭，未確實業務交接，於稽核時未能提供。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政府採購法規定解釋函令及內容摘要：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9 號函，函送「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函送該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495 號函略以，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

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採購稽核常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爰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函送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函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函，函送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
-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555 號函，函送修正「工程採購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
-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業經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修正對照表略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